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杰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拟与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该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该关联方拟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